

TRACTATUS DE PURGATORIO

5ª editio

上海主教

惠

重准

千九

百

三十

六年

第五版印

公教传统书苑 圣功教会传统书籍整理组 整理

打字 马小德肋撒排版、精校 王若瑟

内容来自网络, 由圣功整理

本组长期招募书籍打字、校对、排版整理人员请洽 Q 群: 123544867

弁言

余于同治辛未岁。著炼狱略说一书。浅陋不 文。原难问世。讵葑采有人。纷纷争取。迄今十 六载。刷印频仍。板字几难辨认。今年春上游以 不忍是书之湮没也。令将原本稍为删改。用活板 刊行。余闻而悦之。遂于公务余闲。略加修削。 故事中有过形奇异者。节去之。圣贤论说。有翻 译未明。词句艰涩者。改易之。既成。颜之曰炼 狱考。随即重付手民。公诸同好。苟阅者略其词 而会其理。或于修省救灵。不无小补焉。

光绪十一年九月耶稣会后学李杖问渔氏识

炼狱考目录

弁言	1
第一篇论炼狱有无	5
圣教定论实有炼狱	5
圣经证有炼狱	7
圣传证有炼狱	g
度理当有炼狱	10
炼狱定所	12
第二篇论炼狱苦刑	14
炼火有形	14
炼火猛烈	15
炼灵失苦	17
炼灵悔恨	19
炼灵不受魔害	21
炼灵綦重	22
炼苦渐减	24
第三篇论炼狱景况	27
何灵入狱	27
炼灵何时出狱	28
受炼无功	30
炼灵无罪	31
炼灵代祷	32
第四篇论炼灵喜乐	34
炼灵预知升天	34

炼狱考

炼灵愿行主旨	35
炼灵荣主	36
炼灵契主	37
苦乐相兼	38
第五篇救灵利益	40
救灵悦主	40
救灵大功	41
救灵获益	42
第六篇论代立补功	44
代补本意	44
如何代补	45
益归何人	46
拨救罪人	47
代补严责	49
第七篇救灵善功	51
与祭	51
祈祷	52
哀矜	52
苦工	55
大赦	57
第八篇论拯亡善举	59
拯亡会	59
仁爱首功	59
ìt 功祝文	60

炼狱考

第一篇论炼狱有无

圣教定论实有炼狱

圣教自建立以来、邪说横行、无时蔑有、炼狱一事、亦不少似是而非之说、耶稣会枢机圣师伯辣弥诺详载诸家言、历历可考。圣教为真道指南、见有谬论惑人、未尝不深恶痛绝。二百年前、在忒利腾地方、公行会议、昭告天下曰、普天教友、咸信实有炼狱。其在狱之灵、受助于在生信友之功、及圣台之祭。普世主教、宜将前圣所传、及公议所有炼狱之说、随处讲明、乘机口授、使众教友深信无疑、坚持不失。凡深奥难明、无补于信人风化之理、不当讲论于愚昧者之前。即有真伪未明之说、亦不可传布四方、任人轻辩。若议出新奇、迹类求利、或本系异端、确非中正者、一概严禁用绝修途之阻、遗害之端。至追思善功、如弥撒祈祷、及哀矜等事、众主教宜令信人、勤行不怠、以合教会定规。凡人遗嘱、或别等善功、

无论责归司铎与否、皆宜谨慎遵行、万勿遗误。 由此观之、圣教信有炼狱、而愿普世教民、力行 拯亡善举、章章明也。又教中有大赦之典、追思 之礼、葬殓之经、仁爱之功、已亡日课等、通行 于各国、是皆实有炼狱之明证、人鸟可以弗知。

故事

英国信友名提德者、素守教规、修己安分。某年染重病、死于酉时、翌日亲友集行殡礼。死人忽然复活、旁人惊散、其妻独留。提德曰、诸君毋恐。我辞世后、一天神引余至一幽地、深莫可测。一偏猛火炎炎、一偏冰霜凛凛。见许多灵魂、在烈火中、痛苦异常、形貌丑恶、忽自猛火中、移至寒冰内、又自寒冰内、移至猛火中。余意此必地狱、天神曰、否、此炼狱也。凡罪已赦而未补赎者、皆至此。已而天神不见、余即复活。提德将家资财物、均分为三、一与其妻、一与其子、一以济贫。己则离家修道、迨至年老力衰、安然去世。

国王名奥当者、御极多年、恩周四海。薨之前年、适饥馑、遂大赈其民、各修院被泽尤多。 依尔腾主教曰、积善如奥当王、似可径上天堂矣。 讵天主审判之严、出人意外。王薨后、入炼狱。 其姑母某氏、为女修院长、一日早起闻客厅窗上、有叩击声。急启之、则奥当王也。告曰、余去世以来、常在炼狱、请报知众修院、为我念达味诸圣咏一千遍、每圣咏后、自打十鞭。又念在天亚物及第六痛悔圣咏各一遍、念圣咏时、常用苦鞭。诸修院如数行之。既毕、王又现、感谢代祷之人、然后升天国。

圣经证有炼狱

古经玛加勃书、记如达玛加勃、率兵攻敌、阵亡多人、拨发饷银一万二千圆、至日路撒稜城、为亡者奉祭。圣经断曰、为亡者祈祷、俾脱罪免刑、洵圣而有益之举。由此推之、人死非即升天、亦非尽入地狱。盖既升天、则不需代祷、既入地狱、则永不脱刑、安能得奉祭代求之益哉。乃圣经以奉祭代祷为美举、可知地狱之外、别有受刑之所、所谓炼狱是也。达味圣王求主曰、吾主、勿于忿时责我、勿于怒时惩斥我。圣奥斯丁解曰、斯言之意、生前求主涤罪、以免身后炼火。玛斯三之意、生前求主涤罪、以免身后炼火。玛斯三之意、华前不赦、以免身后炼火。玛斯三之意、华说圣神之罪、生前不赦、死后弗除。圣人奥斯定、额我略、伯尔纳多等、皆曰按吾主之言人于去世后、犹得赦罪。然既入地狱、永远不赦、则地狱之外、又有炼狱明矣。圣保禄与高林底人书云、谁能建立大功、恒存不

失、必得赏报。若所做之功、不能长久、则将受遗殃。其人虽能免死、宛然藉火得生。此节圣经、解之者不一。按圣伯辣弥诺之意、圣师中大半谓是火即炼火、用以补过赎罪者。据是、炼狱之说、见于圣经、无容疑也。

故事

晦拉尔城有华屋一座、每深夜、闻铁链声、 求之不得。人皆以为鬼祟、不敢往。于是虽设常 关、无有租者。一寒士闻之、自恃胆壮、欲往居 之。房主悦、不求租利。寒士先将行李、纳入屋 中、预备宿夜。然心中惶恐、终夜不眠、燃圣烛 于几上、独坐作文看书。至夜半、闻人迹声、自 远渐近。又闻铁链声、宛似系于足、而拖于地者。 意欲俟其过户、窥其何往。讵黑面一人、直入房 中、坐矮椅上。寒士毛发悚然、惊惶无措、犹幸 圣烛在前、知必无害。已而问黑人曰、尔为谁。 不答。又问、仍不答、乃览书如故。久之、寻一 典故、不可得。黑人问尔求何事。对曰、吾寻某 典故。黑人曰、在某书某卷某页。求之果得、寒 十更觉骇然。坐至昧爽、黑人起、出房而去。寒 士执圣烛随之、跟至荒园中、见一穴、黑人即入 穴而逝。寒士以圣烛置穴外、奔告房主、及诸邻 右、咸来观望。掘地及深、得一枯骸、不知谁之

骨殖。众人曰、是殆此屋旧主人之遗尸、因其灵 在炼狱中、援助无人、故来求救耳。房主请司铎 行圣祭、迁枯骨于公坟、屋乃安谧。

圣传证有炼狱

圣第阿尼削追念亡人、最为诚切、其为炼灵 祈主、往往痛泣流泪、旁人观感。圣格肋孟曰、 圣伯多禄屡屡劝人、追思亡友。戴而多良死于天 主降生二百四十五年、曾言当时信友、每为已死 亲朋、举行周年之礼。圣亚大纳西亦云、吾人救 助亡灵、官切意志。圣保利诺之弟、壮年早死、 圣人致书代尔斐曰、恳代求上主、赐我弟一息之 凉。圣依西陶曰、为死人祭主诵经、圣教中向有 是例、苟非宗徒所传、曷克广行维谨。且使圣教 不信炼狱、必不为死人奉祭施舍也。圣基所云、 裨益于亡人者、非生人之泪、乃哀矜祈祷之功。 圣济利禄云、赫赫圣祭、大有益于炼灵、故不论 何人去世、皆当代求上主。圣盎博罗削闻其胞妹 之讣、致书于护斯底诺曰、请勿流泪恸哭、惟祈 主援之。由是以思、历代圣人、皆知有炼狱、而 设法拯救炼灵、不遗余力。后之人盍亦仰法之。

故事

圣尼各老岛楞底诺、在修院时、某日会长派

圣人为建院恩人、举行弥撒。是夕、一炼灵出现、呼曰、尼各老、认识我乎。圣人仰首视之、不识其人。炼灵曰、我即某人之灵、与尔素相识者。虽因天主仁慈、幸免永狱之苦、然久在炼狱、迄今未得升天、恳汝明日恭行弥撒、拯救吾灵。圣人对曰、否、会长已派我为某恩人行祭矣。少选、引圣人入至一幽狱、见无数灵魂、受苦万状。翌晨、圣人以所见告会长、会长准为显现之灵行弥撒、且准其连行七日。后此灵复显、谢圣人救助之惠、旋即升天。

度理当有炼狱

人罪有大小之别。小者不可科以永刑、亦不可无所罚。科以永刑、失之过刻、与天主慈惠不合。无所罚、失之过纵、与天主公义有乖。然则人有小罪、不得不加暂罚。向使生前未受暂罚、遽离斯世、则暂罚必在后世、所谓炼狱是也。人犯大罪、虽已告解、其罚未能尽免、必须另行补赎。若生前未行补赎而死、不当以一死消其罚、亦不可以地狱刑其恶、此又知炼狱之不可无矣。人有毕世犯罪、临终始改者。人有一生修德、稍染微愆者。若死后无暂罚以酌补之、则多犯无殊少犯、度之于理、断乎不可。今世之人、每以图报而立功、惧刑而避恶。若无大罪、即可升天、则小善微愆、有心慢忽、天主之荣光愈损、呜呼

可哉。据是以推、世外必有炼狱、为理之所不得 不然者。

故事

上海徐文定公、首先奉教、备极虔诚。夫人 吴氏、亦一生积善、德备功全。迨病剧、夫人仰 首视天。旁人问其故、则曰、圣母降临、许我升 天。时文定公已故、自天来慰、夫人问亡子某某 何在。对曰、在炼狱、当代行苦功、求主免罚。 夫人亟令家人、拯救亡人出狱。

有多明我会修士、他事皆谨慎、而援救亡人、 未尝介意。且云炼灵不复犯罪、何必为之戚戚哉。 不若劝助生人、更为美举。曾有一炼灵、现于该 修士、形貌惨酷、日与追随。修士惧、祈祷苦身、 力救斯人出狱。

某年圣体瞻礼日、圣女玛加利大在圣体前祈祷。忽见本笃会已亡院长来现、遍体皆火、圣女流泪如注。炼灵曰、我尝听汝神功、许汝领圣体。今天主准我求救于汝、并准汝以三月之功、全让于我。圣女问何故受刑。对曰、其故有三、过爱声名、不专荣主、一也。与人交接、和爱有亏、二也。私爱过多、不能掩匿、三也。此第三过、最动天主公义、故重罚焉。自是约三月之久、圣女常见此灵、不离左右。越三月、以圣女代祷之

功、炼灵免苦脱刑、欢然作别。

炼狱定所

炼狱何在、圣教未有定论。或曰、炼狱无定 所、人犯罪之所、即为其炼罪之所。为此说者、 证以故事、因炼灵中有炼罪于山林川泽者。然一 二故事、未可为凭、因间有一二灵出狱炼罪、而 其余仍在狱也。或曰、炼灵甚尊、不应入地下、 则炼狱在空际无疑。然此说亦未可信、因古经有 云、余降地下、怜视死亡、望主救援者、以明光 照之。圣奥斯定解之曰、按经言耶稣钉死后、降 至炼狱。又追思弥撒中、司祭求主曰、求主赐幽 狱灵魂、脱刑免罚。夫幽狱云者、地下之谓也、 则炼狱在地下明矣。圣多玛斯曰、圣经虽未言炼 狱何在、而考前圣之言、与炼灵显现之迹、炼狱 有二、一在地下、与地狱相近、是为炼狱本所。 一在世上、为炼灵偶居之所。天主特恩、有时赐 炼灵出狱、或以警生人、或令人救助。今教中论 炼狱之所、以圣多玛斯为大宗。至论炼狱何时造 成、存至何时、亦无可执之据。或曰、炼狱造于 世初、以显天主智力。炼狱为万物灿陈之一、故 永不消亡。然天主造物、各有其用。世初未有炼 罪之人、炼狱无所用、必不生造。至公审判后、 世人或升天堂、或下永狱又无炼罪之人、炼狱亦 无所用、必不留存。此一说、学士大抵从之。

故事

有修女名日多达者、死后显现圣堂中、跪于某修女侧。修女问何故来此。曰、我生时在堂言语、大犯修规、故天主罚我在此炼罪。今恳尔怜吾、代求天主宥我。旋即不见。既而又现、连数日如是、直至修女多立苦功、救此炼灵出狱而后已。

加布济会修士某、夜间入堂、见近亡某士之灵、跪在堂隅、虔恭祈祝。士问之。曰、予昔诵经时、分心驰念、在圣体前、未能恪敬、故今在此炼罪。倘有人于特恩圣台上、行圣祭一台、即可救予出狱。又有修士名西尔维、见一炼灵、在圣体台前、哀声呼曰、惜哉、惜哉、我何罚不当膺、何苦不当忍哉。吁、大义世人主、何时免我刑乎。尔曹修友、如知我刑、当如何恐惧哉。仰恳代求会长、恕我罪过、献弥撒三十台、庶可援我出狱。西尔维以告、会长从其请、令同会司铎于三日间、奉祭三十台。此灵果得出狱。

第二篇论炼狱苦刑

炼火有形

圣多玛斯云、地狱之火、焚恶人、炼狱之火、焚义人、二者同是一火。按教会公论、地狱之火、实有形象、则炼狱之火、亦有形象可知。圣额我略曰、邪魔受形火之烧、炼灵独不能受乎。难者谓火之性、附于形物、灵魂则无形之体、安能透而焚之。曰、凡物有常变二用。火烧形物、火之常也、然古有三童子、投入火窑、绝无伤损、则天主全能、可使世物不循常道。乃以有形之火、焚无像之灵、何不可之有。圣奥斯定曰、形火烧神体、其迹虽奇、其事则实。譬如魂与身相合为人、故尽人所知者。然如何相合、如何运动、人不能透达、况炼狱中事乎。世人获罪于主、大都以过爱形物、故天主以形火苦之、不亦官哉。

故事

天主降生后一千四百六十一年、加纳利修院中、有一方济各会士、名味亚、方疾病时、同会士亚生烧、常侍汤药、助之甚勤。及死、又复倍切祈求、追思亡友。一日亚生烧在饭厅内、忽见一人、遍体皆火、匆遽问曰、尔为谁。对曰、我即味亚之灵、蒙天主仁慈、已膺升天之选。然尚

在炼狱、苦不堪当、较致命尤烈。因我生前诵已 亡日课、未克专心、致有此罚。今求尔代补我罪、 俾得早上天堂。亚生烧传其语于院中、众修士齐 行善功。未几、味亚复显、谢救拔之恩而去。

圣女爱彼利屡见炼灵显现。有闺女、名磨来 当、自幼勤修热心事主济困扶危、久行不懈、既 而染病早卒。圣女于祈祷时、闻人哀呼曰、爱彼 利乎、我今在烈火中、恳尔助我。圣女不介意、 恝置之。已而为本神父所知、命圣女询问谁何。 后此灵又现、圣女问之、则以磨来当答、且示遍 身烈火、苦不堪言。

奥斯定会物老尼格圣女也、天神引之视炼狱。 圣女叹曰、呜呼、是何刑哉、直与永苦地狱、同 火同形矣。言已、倒地、身上发火迹、大如手掌、 肉烂皮焦、如出火坑。

炼火猛烈

世间猛烈之物、莫过于火。然世上之火、天主造之以为人用、恩也。天主赐人取用之火、猛烈尚然、况炼狱之火、天主造以罚人者乎。近代性学士、能并合火力、百倍于寻常之火、况天主全能、不将万倍火力、炼人罪过乎。圣奥斯定曰、斯世艰难、或亲尝、或目睹、或情想见、皆不可比炼火之苦。圣额我略曰、炼狱之火、较现世众

苦、更不堪当。按其火幽黑无光、常炎不灭、贴 附神魂、如合一体。炼灵本无身躯、一若火为其 躯体耳目、股肱肺腑。圣多玛斯曰、痛之轻重、 不特视击者之力、猛厉与否、又当视受击者之体、 耐痛何如。譬如同受一击、受于目与受于背、为 害不同。乃体莫灵于神魂、力莫猛于炼火、则炼 灵之苦、可胜道哉。

故事

拉毛辣地方、圣多明我院中、有一人、与方济各会某修士交善、屡屡叙谈、互相勉励。一日相约曰、我两人谁先作古、当显形于世、明示死后何如。无何、方济各会修士、先去世、果不虚所约。方其友洒扫饭厅、死者来现曰。赖天主仁慈、予免永苦地狱、然微过未悛、今在炼狱。遂以手覆几上、手形深入几中、一如以火手加之也者、亦可见炼火之猛烈矣。

圣岛老满之妹、名安日拉、方病剧时、神游炼狱、见炼灵甚伙、或在深冰内、或在烈火中、或被猛兽啮残、或被铁梳裂碎、种种苦刑、不能尽述。内一灵谓安日拉曰、尔亦将来受刑。安日拉闻言即醒、遍体惊跃、苦恳岛老满求主、延其残喘。天主未允、遂溘逝焉。至殡殓时、圣人向尸曰、我因耶稣之名、命尔复活。安日拉应声起、形体强健。自是以后、安日拉加倍苦功、专心克

己、服苦衣、束苦带、守夜严斋、习为常事。身 多病痛、乐受无言。时际寒冬、自投冰下、或卧 棘上、皮破血流。或跃火中、身焦肉烂。人有责 其苦刻太过者、对曰、此种苦楚、较后世之苦、 甘耳饴耳、安得谓之苦哉。

炼灵失苦

世人犯罪、自愿离天主而重世物。天主责之、 使灵魂离身后不即见主、是为失苦。按圣贤之说、 形火虽烈、较失苦尤为浅鲜。圣女玛加利大曰、 炼灵离主之苦、古今人未有能测量之者。圣多玛 斯曰、万苦以离主为最。盖失物而戚、须视物之 美恶以为准、所失之物愈美、懊丧之情愈切、此 自然之理也。乃炼灵欲见而不得见者、无穷之主、 万有之原、神魂之向、固美妙无穷者也、其忧闷 之深、从可想见。试观仕宦失禄、庶人失子、往 往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甚有郁郁成疾、因而殒 命者。然彼辈所失、惟世上物、岂可以比炼灵所 欲得而未得哉。世人为私欲锢蔽、不爱天主、虽 背弃天主、仍不觉大痛苦。炼灵则明知天主美善、 愿见之心、瞬息不能遏阻、何异投石空中、片刻 不止、必至堕地而后已。昔达味圣王求主曰、予 居世之时、何其久哉、升天之日、何其远哉。吾 渴想天主、如渴鹿之想源泉矣。圣保禄曰、吾愿 魂魄相离、与基利斯督同处、夫圣贤愿见天主、

总不及炼灵之迫切、则炼灵之苦、更何如乎。且 世人之闷、有宽解之时、或夜眠而息、或饮食而 忘、或亲戚来慰而少解、或周旋晋接而心驰。独 炼灵之苦、恒常不辍、无日夜之分、无慰藉之友、 念念想主、念念爱主、念念悲伤不见主、愈思则 愈慕、愈慕则愈伤、不惟一日如三秋、直片刻如 数载。圣女加大利纳设譬以解曰、使今天下只有 一饼、见之即可充饥。有一人焉、枵腹无糊口之 物、历时既久、仍未死亡、性命愈延、饥肠愈痛、 闻有此灵奇之饼、乃不远千里往见之。讵既至饼 前、仍有人阻止、不任其一视、此人之心、岂不 痛哉。今炼灵迫欲见主、犹如饥人迫欲见饼、神 憔意乱、转辗难安、非亲受者、乌得而知之。

故事

修士高尔梢以才德名。生平刻苦严斋、恒服 粗衣、以棘刺为里、透入肌肤。每届寒冬、单衣 外惟加套衣一领。夜间卧板上、无裀褥。终日所 饮、惟清水一杯。所食惟干饼一枚、葡萄五六粒、 无他物入口。每夕思耶稣苦难、鞭挞己身。圣主 日内、鞭至五点钟之久、计六千六百六十有六下、 因按前圣相传、耶稣受击、适至此数。高尔梢死 后、现于同会司病人曰、谢主洪恩、幸免永狱、 今在炼狱中、补赎前非。司病人曰、汝在世行多 苦功、何以今犹受罚。对曰、吾立某修院后、积 聚货财为长久计、此事不合会规、大乖神贫之例、 虽怀疑于心、而未能质之有识、故咎无可辞。司 病人曰、炼狱之苦何如。对曰、形苦尚堪含忍、 不见天主之苦、万不可当。

圣衣会修女高隆罢、去世之后、圣女加大利 纳巴齐、见其灵魂、不在天堂、不在地狱、亦不 在炼狱火中。因生前数次故意忧郁、未能慷慨于 怀、故天主罚其离主数刻、然后升天。

炼灵悔恨

 戒恶而未戒、而今已矣、悔何及哉。某与某秉性 甚愚、蒙恩亦少、然以克尽己职、久已荣耀在天。 吾闻道受恩、多于若辈、反不能早上天庭、有腆 面目、其何以堪、此炼灵悔愧之情、至深且切者 也。

故事

天主降生后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本笃会初学生某、见一会友之灵、披咏经衣、自是年九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每日两次显现、一在午前十一二点钟、一在夜间一二点钟。十一月十九日、初学生问炼灵来意。对曰、我生时有弥撒七台、应行而未行、至今七十七年、常在炼狱。余已显于七修士、皆置若罔闻、不肯怜悯。倘汝亦不肯助我、将复现于他士、必至十一年后、方可升天。请代行弥撒七台、七日内、缄口不言。又每日三次、擎手赤足、念达味痛苦第四圣咏、连诵三十日、乃可救吾出狱。我实告汝、本院中已亡五司铎、迄今皆未升天。

昔有一精修士、殷勤尽职、言行可风、去世后、人尽哀之。该修院理堂人某、每日未旦先兴、鸣钟唤众。一日早起、因鸣钟时未届、独坐床上、忽见一人前来曰、理堂兄、我即近亡某修士也。在世时、虽勤守修规、不犯大过、然以恋爱虚荣、求升六品、故天主罚我在炼狱、消补前愆。今天

主仁慈、准我求救于汝。并恳转请院长、命众友代求天主、拯救我灵。昨日守门者、偏寻未得之书、在某处、尔往取之、以验吾言。是日、理堂人不告一人、惟自思所见、梦耶否耶。是日之夜、炼灵又见、益加苦恳曰、理堂兄、尔待我太忍矣。恳速允吾求、毋多疑焉。守门者所失之书、吾已取来、受之可也。及旦、理堂人以所见告院长、呈示其书、以为实据。院长命众修士、多行弥撒祈祷等功、援救此灵出狱。

炼灵不受魔害

邪魔入炼狱与否、博学士并无确论。或曰、炼灵在狱受刑、魔鬼为其刑役、且炼灵显现、有谓被害于恶神者、似邪魔亦入炼狱也。然圣多玛斯之说异是、谓功臣战胜敌人、不应在敌人之手。炼灵于临终时、克胜三仇、不从魔诱、其功已备、天福可保。如使天主仍许邪神施害、是犹以功臣投入敌人之手、非仁主之所为也。或曰、人罪至重、非魔害不足以为罚。予曰、天主全能、岂少罚人之具、何必用魔鬼以罚人乎。况恶鬼恨人、妒人享福、若任其残害炼灵、是益其苦、而使之早上天堂、岂恶神之本心哉。或又谓魔鬼本不入炼狱、如使天主准其施害炼灵、罚其至大之罪、于理亦无不可。圣多玛斯谓功臣不宜入敌人手、固已。然炼灵在狱、非以其有功而拘之、实以其

有过而刑之。则炼灵在生时从魔犯罪、在炼狱中被魔残害、亦理所当然。至于魔鬼恨人、诚是也。 正因恨人至切、故欲于炼灵未升天前、一肆其荼 毒。此一说颇为近似。虽然、今之尚论者多从圣 多玛斯之说、余皆不足为凭。

故事

圣多明我会有一修士、克己过严、遂成痨瘵。 一年内、忍苦异常、求主收其灵魂。求毕、天神 下降云、或在炼狱三日、或受病苦一年、天主至 仁、准尔自择。病者曰、我宁居炼狱三日、不愿 受病苦一年、旋即去世。未一日、天神降狱视之。 修士斥曰、尔非天神、毋乃恶鬼。曾许我三日后、 出狱升天、今已多年、尚未出狱、何谎人若是。 天神曰、否、尔死尚未一日、因炼狱之苦乱汝心、 故以为多年耳。天主许尔回世、以病苦补汝过。 其人活、一年后补过既毕、然后云亡。

炼灵綦重

圣奥斯定曰、炼灵瞬息所受之苦、尤甚于圣 老楞佐被烧致命。又云、炼灵之苦、较世人所见 所闻、与设想所及之苦、远甚无比。圣多玛斯云、 炼苦有二、一曰失苦、一曰觉苦。其至微之苦、 亦逾世上最大艰难。圣女加大利纳曰、非天主默 示、古今无一人能言炼苦之大。我蒙天主垂示、 得知万一、然不能以言语形容。圣文多辣曰、谓炼狱最重之苦、大于世间至重之苦、确是可信。若谓炼狱至小之苦、亦大于世间最大之苦、则我不信。盖去世人中、有功崇德盛、惟一念微愆、未行补赎者、岂此等微愆、亦受非常炼苦、过于世上诸难耶。耶稣会学士苏亚来治曰、炼苦与世苦、原非同类、不可以一律论、譬之金钢不可与小石比、二物非同类故也。虽然、小石可累积如山、值价反出金钢之上。炼狱亦然、本不可与世苦比、然使世间诸苦、聚集一人、岂不较炼狱微苦、更难忍哉。圣贤之论如此、吾人当畏主、不减爱主、而惧刑即所以避刑也。

故事

贤女格利斯底纳、多承奇宠、贞洁如神。一 日病亡后、忽复活自述云、吾气绝之后、天神引 至幽狱、见受苦之灵、林总无算。内有为予旧相 识者、其刑罚之重、不可言状。余问天神、此系 何地。天神曰、此炼罪狱也。少顷、又至一狱、 亦见有相识之人、在彼忍苦。天神曰、此永苦狱 也。又顷、天神引至天主前、见吾主和颜纳我曰、 或留此享福、与吾偕乐、或还生于世、代行补赎、 救汝所见炼灵。且立表劝人、使罪人自知悔改。 二中尔自择其一、可也。余答以愿回斯世。天主 即命天神、引我回世。某神父在弥撒中、初次诵 天主羔羊云云、吾灵犹在天上。及第三次诵毕、 吾灵已归肉体。贤女复活后、自视如仇、或跃入 火种、或投入滚水、或节届寒冬、置身冰下、直 至五六日不起。或至风车下、受轮木重击、至两 三时始止。甚有中夜独兴、佯作宵小、使邻犬啮 之、血流皮破、目不忍观。种种苦刑、不胜枚举。 迨德备功全、安然辞世。时天主降生后一千二百 二十四年。

昔有二修士、克己苦身、严斋恒祷。修己外 专务救人、济困扶危、常行不倦。后一修士病笃、 天神降慰云、汝生平修己爱人、功多过少、死后 不应久居炼狱、只有人行弥撒一台、即可升天。 病者欣甚、速召其友而告之、并恳代行弥撒、万 勿延迟。其友曰、诺、矢不食言。翌日昧爽、病 者果死、其友趋赴圣堂、速行弥撒。毕、在堂谢 圣体、亡友来现、光明如日、然怒容责曰、君与 吾情谊何在。汝许速行弥撒、何以待至一年后始 行。友曰、尔死尚未数刻、岂有一年之久。谓予 不信、尔尸犹在堂中、往视可也。死者叹曰、呜 呼、炼狱之苦、何其大哉、不数刻而宛如一年之 久矣。

炼苦渐减

炼苦渐减与否、明人之论不同。或谓炼狱之 苦、自始至终、不增不减、入狱时受苦几何、至 出狱时、亦受苦几何。或曰否、炼狱中失苦觉苦、皆能渐减。盖失苦者、不见天主之苦也、炼灵在狱愈久、见主之日愈近、愈近则盼望愈切、而其忧减矣。炼狱之火能著神体、非出自本性、其力之大小、全随天主圣意、天主大小其力、悉按罪之重轻、灵魂在狱愈久、补赎愈多、其刑当渐减、此自然之理也。且热心人流泪哭泣、圣教会奉祭献功、岂天主仁慈、不生哀怜之意耶。

故事

圣玛拉加之姊、不欲圣人修道、多方阻止、 圣人坚志不从、誓不与其姊相见。圣人初升六品、 后升司铎。未几其姊去世、圣人举行弥撒以救其 灵。越时颇久、圣人不复代求矣。一夕梦中闻声 曰、尔姊在庭、已三十日不得饮食矣。圣人醒后、 回思不助己姊、适已匝月、因知梦中所闻、非肉 躯之饥渴、乃神魂之饥渴耳。由是复行弥撒为姊 祈求。越不多时、梦见其姊立于堂门之侧。越数 日、复见其姊穿灰色衣、立于堂内、未能走近祭 台。又越数日、见其姊衣白如雪、列于光荣贤圣 之中。

圣女玛加利大、见数修女之灵、囚禁炼狱。 或以其私议尊长、顺命未全、故不得圣母转祷、 天神降慰。或以其待人未恕、故不得他修女代祷 之益。又有一修女在狱忍非常之苦。一因晋接往

炼狱考

来、多乖仁爱。二因尽分守规、未能谨慎。三因 不专修德、求逸贪安。天主许邪魔于临终时、三 次诱之、几犯重罪。幸圣母三次救援、幸免于难。

第三篇论炼狱景况

何灵入狱

学士阿利日呐与拉克登削等、皆谓除耶稣圣 母外、世人死后皆经炼狱。圣富而设伍梦见升天 之路、大火充盈、上升者皆历猛火。惟神魂清洁、 无纤毫过者、不受火焚。据此、似升天之人、无 一不入炼狱矣。然今教会公评、惟领洗后、犯罪 未补者、应入炼狱。其余或大罪未除、官入地狱、 如外教异教及正教中大罪人是。或无罚当受、直 上天堂、如致命圣人、受洗圣婴、清洁人灵等是。 圣经有云、天主之目明于日。谓其纯圣无穷、有 过必罚。不惟寻常罪人入炼狱、即大德之人、亦 有堕炼狱者。圣女德肋撒曾见死人甚众。内惟三 人、直上天堂、一为圣伯多禄亚而刚德、一为多 明我会某修士、一为某司铎、皆圣德不凡、神清 形洁者也。一日圣女见人灵下地狱者、多如坠雪、 下炼狱者、多如下雨。昔多明我会中有修士名盘 南、死后现于圣伴德冷曰、我入炼狱、别无他过、 因按会规止服麻布、而我尝以毛布为里衣也。又 有一修十、在炼狱受刑、因未求尊长准许、私用 苦鞭数次。圣达弥盎之妹、素居某处圣堂之侧、 堂中奏乐、每喜听之。死后在炼狱中十有八日、 以刑其逞情之讨。

故事

法国巴黎斯城、有方济各会修士某、热心敬主、远出寻常。迨去世、同会司铎皆代行弥撒三台、惟某司铎未尝代行。某日之晨、在园中散步、见死者显现、音容毕肖、确实无疑、哀恳曰、恳神父矜怜我。司铎曰、岂吾子亦受炼苦耶。炼灵曰、我在炼狱火中、俟尔三台弥撒。司铎曰、倘知入亦需我助、早已行祭矣。因念尔大德非常、一离斯世、必直上天堂、是以未行耳。炼灵已、为多过。盖天主视天神、犹以为未洁、况世人乎。但吾侪在狱、自怨则有之、而怨天主则必无其灵。倘吾神父思主圣德、必不待吾若此。言毕不见。该司铎趋入圣堂、速行弥撒、后一二日亦行之。至第三日其灵又现、荣耀非常、大非昔日之状。

炼灵何时出狱

借令炼狱之刑、不久即脱、虽凶猛异常、尚 堪含忍、然人灵在炼狱之时、未可量也。所可知 者、炼苦非永远、故炼狱之刑、不逾公判之日。 圣奥斯定曰、凡罪得赦之后、又宜补赎、或行于 生前、或行于死后、或半在生前、半在死后。从 未闻公判之后、尚有炼狱之刑。又世人罪过、轻 重迥殊、故炼狱之刑、亦分久促。但天主能轻减 狱刑、使有微过者、久居狱内。又能增益狱刑、使有重罪者、少居即出。按常例而言、罪重则罚长、罪轻则罚短。或云、炼灵在狱、不过数刻。此说并无考据、不足为凭。按教会之意、除大德圣贤外、居狱之时、均非甚促、是以人死百年之后、犹为之奉祭。或云、炼灵在狱、多不过三年。呜呼、二年在猛火中、岂不若百年之久哉、况不特此也。多明我会学士少刀、谓人在炼狱、多不过十年。超性学士、皆以为谬论、因炼狱之苦、不可以十年限也。考炼灵显现之迹、片刻在狱者有之、数载或百年在狱者亦有之。总之受刑之期、天主定之、亦惟天主知之。天主不示人、将何从推测乎。或问既入炼狱、能来斯世否。炼灵显现者其多、不来斯世、安能显现、此明证也。

故事

昔加耳朋地方有一贵宦、素守教规、多行善事。曾亲率兵士、攻异教人、去世之后、葬于奥斯定会堂内。三十年后、圣女爱彼利到堂祈主、见一老人立于门侧、身披旧衣一领、若远行者然。容貌忧愁、不知何故、凡圣女入堂、必求救助。圣女答以不能。老人曰、是不为也、非不能也。如是者至再至三。圣女初不介意、以为贫乏人耳。既而告本神父、神父命问老人姓氏、圣女如命问之、对曰、我乃某人之灵、因我生前入堂与礼、

喜穿华衣、欲昭耀与众人前、故天主罚我在炼狱、 已三十年矣。

受炼无功

炼处灵魂、虽忍极大之苦、不能增毫末之功。 古经云、死者无知、不增赏报。圣日路尼莫解之 曰、凡人在生、可成义人。既死、则无为善之矣。 新经云、夜至矣、不能有为矣。圣人基所。热罗 尼莫、奥斯定等、皆谓夜者、去世之谓。不能有 为者、不能积德立功也。圣女加大利纳日能西人 有云、倘炼狱灵魂、亦能以上等痛悔、消除罪过、 则不多时后、亏欠皆偿、神魂清洁矣。无如天主 至公、不肯以炼灵之悔、免其罪罚耳。

故事

贤女方济加恒怜炼灵之苦、诵日课经以拯救之。平日克己严斋、不尝肉味。往往鞭击己身、血流皮破、并劝人多行功德、援救炼灵。某日方济加疲倦已甚、闭门稍歇。一炼灵侍于门外、不入房中。俟其醒、乃入内、贤女问何故久待于外。炼灵谓汝筋力既衰、自当稍歇。吾侪承恩已伙、何敢过烦。当是时、贤女屡见炼灵来现、每显其在生所守之业。为司铎者、项悬火带。为书记者、手持火笔。种种情形、不胜枚举、贤女一一助之。

炼灵无罪

犯罪必有二害、一曰罪恶、即神魂之瑕玷、 辱主之丑恶。二曰罪罚、即获罪后应受之罚。大 罪受永罚、小罪受暂罚、告解后大罪已赦、永罚 改为暂罚。夫炼灵受罚、自不待言、然在炼狱中、 亦有罪恶乎。曰、或曰罪恶非圣宠不赦。人于临 终时、昏乱不明、难蒙圣宠、且有临死时、加增 小过者、则其罪之恶、必存于炼狱中明矣。然圣 女加大利纳日能西、及耶稣会学士苏亚来治皆谓 灵魂出肉身时、天主赐其真悔、加其圣宠、尽消 其未赦之恶。故炼狱中仅有罪罚、实无罪恶。且 炼灵既入炼狱、不能增益圣宠。如必以前说为凭、 则炼狱之恶、或永不赦、或不加圣宠而赦、二者 皆不可。因永不赦、则天堂上亦有圣恶、乌乎可。 不加圣宠而赦、则人于临终昏乱之际、亦可赦恶、 何必待至受炼时平。窃谓善人干气绝时、必发爱 主之情、天主乃赦其罪恶。不然、初死不赦、而 必待至他日、殊难索解。近今超性学士、咸谓炼 灵、不惟无恶、且不能犯罪。如使仍能犯罪、则 不特天主仁心、有所不忍、即于理亦有所不可。 况既犯罪恶、应失天堂、彼己在炼狱者、不将转 至地狱耶。

故事

昔路斐修院中、有一修道厨司、因烹炙事烦、

每于饮食后、念一短圣咏、代达味痛悔第四圣咏。 既死、有人闻厨房内大声喧闹。初不介意、既而 见已亡厨司显现、告以食后诵经、以短代长之事。 并云在狱极苦、几将失望。求同会诸友、每日代 诵未诵之经、至一年后始止。

炼灵代祷

圣多玛斯谓炼灵在狱、非为立功、实为忍苦、 非为祈祷、实为顺命、故炼灵不能代人求主、章 章明也。譬如人至临终时、不念他人之苦、只念 己用。又如盗贼受刑、只思己痛、不顾他人。炼 灵居炼狱中、但觉烈火之焚、哀号求助、无暇念 及世人、代为求主。且炼灵未见天主、不知我人 所需、又何以代求乎。或谓炼灵不可以盗贼比、 又非注念其苦、绝无他意。因炼灵乐承主命、虽 苦亦甘、忍耐异常。心思不紊、常念天堂之福、 时发爱主之情。设使专想苦刑、不参他念、则此 等热衷、亦无自生矣。圣经载某富人在地狱中、 思念家人、愿有人往训。岂炼狱之灵、反不及地 狱中人耶。谓炼灵未见天主、不知当求何事。此 又不然、因炼灵亲历世艰、明悉三仇多阳、虽生 人细事、不能详知、而吾人在世多艰、未尝不知。 则代人求主、亦理当然也。或问炼灵能互相代祷 否。曰、炼灵受苦最深、哀求最切。如天主准其 彼此代祷、求免苦刑、则不多时后、炼灵皆将升

天、何必求助于世。乃观其求助于世、其不能互 相代祷明矣。

故事

圣达弥盎曰、昔有一克罗尼修士、出外远行。 至某处、遇已亡舍会楞主教、士大惊。主教曰、 请伸手与我、亲尝我苦。言未已、执修士之手、 如西人行相见礼然。修士疼痛至极、立刻缩手、 已皮肉皆腐矣。主教又曰、请君等切求天主、赐 我早脱是刑、是为万幸。我亦将恳求天主速愈尔 手也。

第四篇论炼灵喜乐

炼灵预知升天

夫人最不安心者、恐不能至死立功、卒获天 堂真福。倘天神下降、告以必升天国、则悦乐殊 恒、心中大慰矣。昔有天神报五伤方济各曰、天 主简尔在升天者之数。圣人闻言、八日不眠食、 咏经谢主、口不绝声。呼曰。天国乎、天福乎、 我将永世享受矣。苏亚来治云、炼灵知有圣宠、 必得永福、故甚觉安心。枢机圣师伯辣弥诺曰、 圣教经文云、信友之灵、安然如眠。倘炼灵不知 升天、则失望已极、乌得谓之安眠哉。人灵甫离 肉身、即至主前受判、亲闻天主定谳、或降或升、 此时已定、炼灵安得不知。或曰、炼灵忍苦至极、 不知己在何处、又安知升天否乎。予曰、圣额我 略记炼灵之迹、多有显现于世人、恳求代祷者。 若炼灵不知何在、焉知生人之祷、有益于己。或 又问炼灵知出狱之期平。曰、天主极爱炼灵、一 如好友。不得已而置之幽狱、似官告以脱刑之日、 以慰其忧苦之心。且显现之灵、有自言在狱应至 某日、因亲友求主、获减时日者、此皆知期之明 ìE.

故事

贤女巴罗徐、父死后、多行功德、救助其灵。 久之、想父已升天、不复念及。一日祈祷时、耶 稣与圣女加大利纳、引巴罗徐入炼狱、见乃父之 灵、溺于火海中。巴罗徐一见心伤、高声呼曰、 吾主、吾恩主、求赦吾父。吾愿代行补赎、不忍 吾父受苦。又求圣女加大利纳转求天主、天主因 圣女之求、果赐其父出狱。

炼灵愿行主旨

炼灵虽受极苦、因出自天主之意、故甘心乐 受、缄默无言。圣伯尔纳多曰、欲天主所欲、是 即仰法天主、若能喜悦天主所欲、是直与天主同 心矣。如天主有命、虽无罪受刑、炼灵亦所不辞、 况有过而在炼狱乎。曾有致命圣人、因知受苦增 天主之荣、故不但无愠于心、反恨受刑不久、窥 其意直欲受刑至世尽而后已。炼灵乐行主旨、亦 类乎是、喜可知己。圣女加大利纳日能西人曰、 除在天神圣外、未有如炼灵之乐、最纯最大。譬 如患病服药、非不苦也、惟药可以疗病、故虽苦 亦甘。又如病肿受刺、非不痛也、惟不刺不能痊、 故虽痛亦愿。炼灵知炼狱之刑、可以消除前罪、 爱之如药石、受之如洪恩、无异依撒各将被亚巴 郎刃死、因知天主有命、未尝一举手以卫其身、 一举足以逃其命。圣女加大利纳又云、倘有过未 补、炼灵宁居炼狱、不愿升天、其乐承主旨如此。

故事

昔有一童年修女、矢志守贞、神形清洁。同会修女、皆推重之。天主爱其灵速召去世。圣女日多达见其灵魂侍于耶稣座侧、衣白如雪、大显光明。但俯首下视、不敢仰望圣面。圣女谓耶稣巨、此女尽舍所有。奉事吾主、盍令其仰视圣容以示慈爱乎。耶稣乃召之、讵此女仍不敢视、惟低首唯诺而已。圣女更异之、叱曰、耶稣召尔、何故执乃尔。女对曰、吾有愆未赎、安可见至洁无玷天主羔羊乎。从知受炼灵魂、甚愿含忍狱苦、全补其愆尤。

炼灵荣主

凡人真心爱主、见有显主尊荣之事、无不恋慕深之。但天主之荣、不特显于加恩、亦显于加苦。加恩时显其慈善、加苦时著其威严。炼灵爱主至切、常愿荣主。明知忍苦、所以荣主、悦乐之情、难以言喻。古圣若伯于窘难中自慰曰、自主慈手、曾受恩德、何不自主义手、受其严罚乎。前圣人克己苦身、常行不倦、此非本性爱苦、但因苦己即所以荣主、故虽苦亦甘耳。圣保禄宁为天主所弃、不忍本国人、沉沦于差谬中。古圣梅瑟愿去其名于常生册、不愿天主之民、同遭剿灭。圣人爱人忘己、至于此极。窃意炼灵爱主、远逾于此、则其甘受诸艰、乐于荣主、更无疑矣。

故事

昔罗玛府人、每年至圣母升天瞻礼前夕、千百成群、手持蜡烛、游行于城中各圣所、朝拜圣母大堂。某年于游堂时、有一妇人、见已亡代母、亦在游行者中、心甚异之。第因稠人拥挤、欲与接语而不得。乃退至堂隅、俟众人出堂后、与代母相语、执其手而问曰、汝非我领洗代母乎。对曰然。妇曰、闻汝已死年余、何以犹在此地。曰、我以言语不慎、心思邪僻、等出狱。汝所见惟我一人、然与我同出炼狱者、直合本府居民之数。目下我侪同朝圣母大堂、报谢其恩德。妇将信将疑、未能决。代母曰、毋疑我言、尔于明年是日、亦将去世、可以此言为证。妇闻之、离俗精修、苦身克己、并勤领圣事。至明年圣母升天前夕、果患病而终。

炼灵契主

圣贤在世、契合天主、时时无间、念念不忘、身在世间、神游天上、快莫大焉。惟欲情多阻、心志难专、不若炼灵离去形躯、契主更为真切。 又炼灵得圣宠之光、信德甚坚、望德甚切、爱德甚热、谦德甚深、顺命补赎之心、至诚且挚、故其契主最密。昔五伤圣方济各一日上契天主,人以煨红铁板加其身、圣人漠然不动。此何以故、因心专爱主、不觉肉身之痛也。今炼狱灵魂、虽 不能不觉苦、然亦因爱生乐。况居狱之时愈久、 即升天之日愈近、细想低徊、自然自愉。若思犯 大罪而幸免永狱、则更快于心矣。

故事

多明我会一修士、去世已久、现于友人曰、 按会规、换新鞋后、当以旧鞋交出。我以未交旧 鞋、天主罚我在炼狱、苦不堪言。今旧鞋犹在床 下、请以呈院长、原宥我罪。又恳同会诸友、行 弥撒等善功、助我早登天国。诸会友行功毕、此 灵又现、谢众友救助之恩、劝勉恒心修道。

苦乐相兼

吾人在世、灵魂之才德、半为肉身掩蔽、譬如疾痛则心昏、强健则神爽、极乐极悲、不得同时兼有。但天主全能、出人意想、可使极苦中兼有极乐。如耶稣于山园祈祷时、忧闷将死、其灵享见天主、仍心怡神乐。又致命圣人、受苦愈多、忻喜愈甚。圣安德肋见十字架在前、将受钉死、呼曰、吁、可爱之十字架、我望之久矣、求之久矣、今幸而得之、岂不快哉。圣老楞佐在火床上、半身已烂、向虐王曰、此刑非刑、乃我喜乐之缘、此火非火、乃我清凉之福。致命圣依纳爵云、愿大火焚我身、尽归灰土。愿饿虎饥狮啮吾体、四体分析、诸骨消磨。愿群魔陷害我、肆其忿恨之

心。盖虽受诸艰、我心仍甚乐也。夫致命诸圣、 未脱肉驱、尚能兼有苦乐、况炼灵已脱形骸乎。 圣女加大利纳曰、天主赐炼灵非常之爱、为其喜 乐之由、惟喜乐虽深、仍不减炼狱之苦。韪哉斯 言。

故事

昔有一修士、守规尽分、不等寻常。惟院中饮食、各有定时、而该修士每俟饭前经将毕而至。 其人去世后、已阅多时、院中鸣钟用饭、修士齐 集、死者亦现、容貌惨然。念经毕、众士依序而 坐、死者亦依序而坐。在侧之人、魂惊心乱、不 敢发声。食毕、照常诵经、死者忽隐。如是者至 再至三、为日颇伙。每次至、必后于他人。院长 不解其故、集老修士商之、皆不能释。卒有一人 曰、此人生时、往往迟至饭厅。因此小过、罚在 炼狱、亦未可知。俟其复来、请院长命其补赎。 院长然之。翌日、用膳时、死者又现。院长高声 命跪、行补赎工。死者应命、行毕、谢曰、因院 长命行补赎、今得出狱升天矣、遂不见。

第五篇救灵利益

救灵悦主

前圣有云、人行善功、除拜天主敬圣母外、 惟拯救炼灵、其功最大。五伤圣方济各曰、不代 炼灵祈祷、难保为天主之人。圣奥斯定云、严斋 济困、救助炼灵、立功綦大。推原其故、因炼灵 为天主所造、天主所赎。今罚在炼狱、非天主钟 爱有亏、实出于不得已。世人救助之、是助天主 钟爱之灵、悦天主之心可知也。譬如一富人子、 忽遭大难、有人代为经营、助其脱患、富人闻之、 能不感激于心、多方酬报。且圣母与诸神圣、皆 愿世人救助炼灵、俾炼灵升天、永为天神圣人之 友、共相赞主、迄于永世。以故一灵上天、众圣 相庆、功德之美、莫此若焉。

故事

圣女罢纳承耶稣默示、知巨绅某、罪大恶极、 大动主怒。四月后某日某时、必将去世。命圣女 格外加功、代求天主。及期、天主赐圣女分身两 处、亲至巨绅家、劝其真心悔过、预备善终。死 后、圣女见其灵魂入炼狱、罚严刑重、心乱神昏、 不知己在何处。圣女倍切祈求、多行补赎之功、 援救此灵出狱。既而现于圣女、谢其救拔之恩。

救灵大功

哀矜分神形二种、神哀矜尤贵于形哀矜。按 前圣之意、神哀矜中、莫善于哀矜炼灵。因人在 生、自能行善立功、既入炼狱、则不得增功赎罪。 譬有两人与此、俱将饿死。一人有力可行、不难 乞食以全命。一人不能走、无计求生。二人中、 其不能行走者、宜先助之。炼灵受极大酷刑、不 能立功补过、如不能行走之人、可不哀哉。况炼 灵为天主忠臣、耶稣善仆、圣母孝子、神圣良朋、 品味既尊、救之勋绩亦大。再思哀矜世人、犹恐 其人转眼忘恩。炼灵不然、感戴殊深、无不酬报。 圣经云、求赐亡人脱罪、是圣而有益之美意、此 之谓也。

故事

昔有一兵、身列行伍、事主克诚。凡经圣堂、必入内诵天主经一遍、救助炼灵。一日与敌人交战、他卒皆亡、而此兵独存。方逃走时、路遇一塚、内有圣堂、意欲入内诵经、然大敌当前、不能迟缓。一转念间、以为宁愿致命、不可失助灵之机。乃虔心尽意、诵天主经一遍。未毕、敌人己至、讵不敢直前、旋即退去。此兵不解其故。己而两国和好、兵卒相会、言谈间、问敌兵前日退去事。对曰、予等见墓上兵勇无算、皆操戈执剑、环绕尔身、故不敢前。说者谓此阵兵勇、为

炼灵无疑。

救灵获益

圣经言公判日、耶稣向善人曰、尔为天主圣 父所降福者、咸来登天国。昔我裸体、尔衣我、 我疾病、尔医我、我饥渴、尔饮食我、我受囚、 尔慰顾我。此言哀矜贫困之人、不啻加惠于耶稣、 报以天国。窃意哀矜炼灵、其功更大。因炼灵之 苦、不可以生人之苦比也。炼灵得助、感德非常。 在炼狱中、先为恩人祈主、其护守天神、亦为代 祷。迨升天后、不特恩人在生时、代为求主、即 去世后、亦将代祈免罚、直至升天而止。夫人交 结富豪、冀缓急有助、信人敬礼神圣、亦期赐佑 冥中。予谓救助炼灵、即与炼灵为友、患难中大 可恃也。或曰、补赎之功、既让炼灵、迨吾自入 炼狱、不能早升天堂、将如之何。予应之曰、天 主至仁、视我让功美意、必减我应受之刑。昔圣 女方济加一生功德、尽让炼灵、至临终时、魔鬼 诱曰、汝一生功德、尽让他人、汝死必忍苦无尽 矣。圣女忧甚、耶稣降慰云、汝能仁厚待人、余 独忍心待汝耶。

故事

勃耳大溺府、有一善士、救助炼灵、久而不 倦。祈祷哀矜、苦身严斋等事、无不备行。凡过 墓前、必诵经数遍、代求天主。后染重病、饬人邀司铎至。时在半夜、本堂神父有故不能往、因委副司铎恭捧圣体、往送病人。礼毕、捧圣体回堂、路过一义塚、忽若有人牵制、不能进步。四顾之下、声影全无、大为惊怖。少选、墓上堂门自辟、闻有声呼曰、尔枯骨尽起、尔在天之人、来为极大恩人、祈求天主。言毕、见堂中发光、《灿烂如昼。多许人分列两行、公唱已亡日课。毕、又有声呼曰、尔等各归本所。于是灯烛皆灭、寂寞依然、副司铎始能移步、捧圣体回堂。时有人来报曰、病人已死、遂知顷所见、乃炼灵显现、用示报谢之忱。

第六篇论代立补功

代补本意

凡行善功、必有三效、一补过、二蒙恩、三 增荣。代补云者、以善功补过之效、献于天主、 求免炼灵之罚。今在天神圣、虽能代求天主、拯 拔炼灵、然不复能忍苦立功、代补罪罚。故不可 谓代补、惟献呈前功、求主矜怜而已。善功有代 补之益、圣教深信无疑。圣奥斯定有云、教会之 求、圣台之祭、哀矜之功、皆可裨益亡人。盖圣 教有通功之举、不特通于生人、亦通于死者也。

故事

昔有修士某、自日路撒棱回国、路遇大风、飘至一岛。岛中有老年隐士、与之叙谈良久、告曰、君识奥斯弟隆及克罗尼修院否。对曰、识。隐士曰、回乡之后、请告彼等、加功切祷、救助炼灵。因予侪屡闻邪魔残害人灵、且怒骂曰、可恶奥斯弟隆及其弟子、常以祈祷哀矜等功、夺灵魂于我手。修士归、尽述所闻。奥斯弟隆命所属各修士、倍切代求、于诸圣瞻礼后一日、恭行弥撒、救助炼灵。今圣教中有追思瞻礼、即始于此。

如何代补

欲得代补之益、须有二事。一所献之功、当 合正理。不合正理、不可献于天主、此自然之理 也。二行功前、当有让功之意。不然、功归行善 之人、无益于狱中亡者。其余要事、学士未有定 论、兹故不述。除弥撒大益外、其余诸功之效、 有大小之别。不特视外工多少、尤视圣宠多少、 与爱德大小。故数人各行一工、未必同有大效、 须视各人圣宠爱德如何。热心教友、素无大罪于 心、当于每日早晨、立一让功之意、将日间言行 经文、所有补过之效、尽让于炼灵、则让者不难、 而受者获益良多矣。

故事

济斯德院中修士某、本性忠诚、素爱圣母、守规克己、大惬主心。天主欲玉成其德、加其苦楚、受人欺抑、并多疾病。面上生一恶疮、皮肉皆腐。一年内总有几月、独处病房、避人耳目。一日、诵日课经后回病房、追念生平多过、痛苦泪流。忽见修士无算、来至房中、本院近亡修士十余人、亦在其中。卒有一修士近榻告曰、尔所见皆本院修道之人、虽有升天之望。然尚在炼狱。因尔等未能热心代祷、故未能速上天堂。若尔等依然怠忽、不速改悛、不特吾侪抱恨、而天主亦不能含忍矣。最动天主义怒者、诵罢德肋、费略、

斯比利多三多之名、未能俯躬致敬。即能俯躬、 究无恭敬之意。甚有左顾右盼、或心昏熟睡者。 请速告院长、严行整顿。不然、难逃天主重罚。 言毕不见。病者速起、入堂求主、跪祭台前、流 泪痛哭。既而昂首、见一夫人、问曰、尔认识我 乎。曰否。曰我即耶稣之母、玛利亚也。闻尔恳 求、见尔流泪、特来安慰尔。前日害尔之人、已 受重罚。乃以衣袖拭其泪、立刻诸恙忽痊。天既 明、修士以所见告院长。自是阖院改悛、攻修日 讲。

有一方济各会修士、死后现于同会某司铎曰、 我生平未忍耐、与修士往来、未能和爱、故在炼 狱中、受极大之苦。司铎问我侪行弥撒、能减尔 苦乎。对曰稍减。若行使弥撒时、倍切热心、则 裨益于我、必不若是之微也。

益归何人

凡人亲友去世、每为之哀矜祈祷、然其功必归亲友乎。曰、超性学士、谓代祷之益、天主不随己意分派、然随献功者之意。圣多玛斯曰、为谁行功、其效必归于谁、盖揆之于理、不可夺于此而让于彼也。由是以推、凡人为父哀矜、其益即归于父、为子哀矜、其益即归于子、为朋友众灵哀矜、其益即归朋友与众灵。惟功效有限。一功独让一灵、则获益多、一功分与多灵、则获益

少。按天主为大公主宰、万善根源。我等功德、皆天主助成。以吾人代补之功、移与他人、于理原无不可、然天主不欲为此。或曰、倘亲长之灵、早已升天、其子孙为之行善、效归于何人。曰、或谓归在狱亲友、或谓归世人忘弃之炼灵、或谓归狱中最苦之灵、或谓归圣教功库、或谓归肯救炼灵之人、论说纷纭、莫衷壹是。窃意炼灵相爱如一人、不拘何灵见助、众灵无不喜悦也。

故事

按本笃会规、凡修士去世、将其人一月之费、施与贫人。曾有管账修士某、为人吝啬、不肯济贫。一日在堂祈主、见自管账以来、去世之修士、群然集至、怒容责曰、尔何以忍心若是。因尔不肯施舍、我侪受苦至今。当知三日后、尔亦将被罚矣。管账者闻言堕地、神昏如死、旁人扶入房中、久而始醒。阅三日果死。

援救罪人

圣教有圣人之品、知其人必在天堂、然未尝 定一人必下地狱。今信友中、有见一人不善其终、 辄谓其灵魂堕狱、不必为之行善立功。呜呼、人 心不古、何其甚哉。何不思天主至仁、屡于人临 终时、赐上等痛悔、以赦其往罪。昔大将军名爱 格而孟者、素行不端、不守教例。一日自马上堕 下、未告解而亡。人以谓斯人多过、难望升天。 讵是日天主默示一大德人曰、我仁慈之量、出人 意表。屡赐暗昧不明之灵、亦蒙赦宥。此以见将 军之灵、蒙主赦宥、未下地狱也。圣女日多达闻 某恶终、不胜悲痛、求主曰、我主、赐我不悲痛、 不代祈、岂非更善。盖圣女之意、以为代求亦无 益也。耶稣降现曰、悲悼亡人、有代求之意、深 悦我心。且悲感既深、代求斯切、祈祷之功、亦 因此称美。自是圣女代祷多时、斯人之灵、始出 显现、黑如煤炭、苦不胜言。圣女求主曰、吾主、 何不允我所求、赦宥此灵耶。耶稣曰、我爱汝真 切、不特肯允所求、即千万灵魂、亦肯缘汝宽释 也。圣女曰、愿主宽释此灵、但不知合天主公义 否。耶稣曰、何不合之有。我预见尔为彼祈祷、 故临终时、赐伊悔过。即此一言、已可知天主因 人将行之祷、赐罪人临终得宠、其事有出人意料 者。

故事

昔有一隐修士、名如斯督、被魔诱引、窃取 金钱三枚。病将终、顾病者入室、见三钱、以告 会长。会长欲其知过、且戒效尤、禁同院人与之 交接。如斯督始知罪重、真悔而死。会长命葬于 院外、抛三金钱于槨内曰、金钱随之而去、增其 死后之祸。一月间、无有代为祈祷者。后会长念 其悔罪、可望升天、因日行弥撒、历一月之久。 至第三十日、如斯督现于某士曰、自死迄今、我 常困苦。幸会长祭主求怜、今日得免于难、天堂 万福、已在目前矣。

代补严责

天主十戒、爱天主之外、以爱人为重责。圣 贤解之曰、他人之困愈大、救之之责愈严。予谓 地狱中恶人之外、更无受苦之人、如炼狱灵魂者、 则救助炼灵之责、亦严于扶病济贫远甚。特是世 上之灾、寓人耳目、而炼灵之苦、不入人心、故 祈祷诵经、抚慰炼灵之人、寥寥无几。凡人承先 人遗产、更当施舍代祷、以助先祖灵魂。不然、 亲恩罔极、转眼忘怀、是犹弃其亲于烈火窑中、 忍乎否乎。近世有不明之子、父母死后、徒行丧 葬外仪、不作追思美举。即或请人诵经、往往有 口无心、徒循故事。又有先人临终时、命行哀矜、 而子孙私用其财。虽云有意补还、然岁月多延、 仍未全补、殊可慨焉。

故事

昔有一修士、怠行善事、不救炼灵。及卒、 现于友人曰、我虽有升天之望、然在炼狱中、苦 不尽言。仰恳为我代求、消除炼苦。友人曰、我 侪曾行弥撒等功、有益于汝否。曰否。因我在世

炼狱考

时、未代炼灵祈祷、故天主将汝辈祈祷之功、移 让他人矣。祈君等再行他功、以减吾苦、是为至 盼。

第七篇救灵善功

与祭

弥撒之意有四、钦敬天主一也、感谢前恩二 也、求得后惠三也、补赎往罪四也。弥撒中作祭 者司铎、主祭者耶稣。所献牺牲、乃吾主圣体圣 血、其功无限、其德无穷。故与祭以救拔炼灵、 最有神力。弥撒之外、善领圣体之益为最大。领 后与耶稣心心相印、念念相通。赖圣心无限仁慈、 求赐炼灵出狱、耶稣在人胸中、聆人祈祷、必将 垂允所求。昔辣杂禄、已死四日、因圣女玛尔大 痛苦求怜、我主赐其复活。今炼狱之灵、葬于火 中、盍于领圣体后、求主垂怜。

故事

昔多明我会司铎名依徨、见一炼灵发显、告 曰、我即近亡某修士之灵、今在炼狱中、忍受重 刑。至十五年后、方可脱免。依徨闻言、急赴更 衣所披服祭衣、恭行弥撒。行祭时、流泪如雨。 手捧圣爵、哀祷曰、吾主乎、前罢皮隆君、拘执 一俘、其臣某以二十年服役之功、请君赦宥此俘。 君果赦之。今吾主至慈、远胜于罢皮隆君。我虽 不敏、殷勤事主、亦已多年、恳求俯视微功、释 此修士。此数语再三流泪言之。是日之夜、依徨 诵日课后、见修士之灵、已出炼狱、衣白如雪、 忻乐异常。谢曰、赖汝切祷之功、我已升天享福 矣。福女玛加利大夕间寐时、有一炼灵前来呼唤、 福女以为幻梦、不加察。炼灵再四催迫、不肯去、 乃问来现之故。对曰、予乃修女之灵。因待人多 失、责己未严、诋毁同人、私评尊长、故天主罚 我在炼狱中、消尤补过。噫、倘普世修士、咸知 我苦、则必黾勉加功、不敢怠忽矣。后福女恭领 圣体一次、请神父行弥撒一台、敬耶稣苦难、遂 得稍减斯灵之苦。

祈祷

祈祷有二、一曰口祷、一曰心祷。圣经记波 彼皆诺立在堂隅、谦冲求主曰、恳主怜我罪人。 此口祷也、今之诵经者类此。圣女玛达肋纳口不 出一言、惟心中求主、流泪洗耶稣足。此心祷也、 今之默求者类此。二者皆可救助炼灵、免刑脱罪。 圣奥斯定曰、善人之祷、如天门之钥。又曰、善 人之祷上天、天主之慈降地。又德奥陶来曰、全 能哉、祈祷之功乎。盖祈祷惟一、而万福可致也。 又经文中首重苦路经、因拜苦路、追念耶稣苦难、 最能感主仁心。圣教宗曾加恩赦、多不胜数、皆 可让于炼灵。其次玫瑰经、因在天亚物二经、一 系耶稣所作、一系天神与圣教之言、皆极贵重、 最悦天主之心。其次乃有赦之经、诵之可得大赦、 让于炼灵、又其次已亡日课等经、为圣教所定、 当有救灵神效。惟功效不齐、视诵经者之虔诚为 何如。或问圣教理规、如追思送葬圣水等、有何 益验。曰、此等礼仪、非若圣事、无必得之宠、 惟视行礼者虔诚与否、以定其效验。虽然、既为 圣教定礼、较别种经言、更有益于炼灵。

故事

耶稣会中有一幼年修士、每日念玫瑰经一串、 救助炼灵。一日未诵此经、即往安歇。睡不多时、 天神唤曰、炼狱诸灵、待尔玫瑰经、安慰其苦。 彼辈属望其殷、汝何以忍心安睡耶。修士闻言速 起、补诵经文、然后睡、自是终身不敢忘。依斯 巴国、有一富家女、名亚立山、闻圣多明我讲玫 瑰经奇效、立意日诵、恭敬圣母。然其行事、有 大不合闺箴者。后有二人、因亚立山之故、相争 毙命。其亲友知之、忿恨不平、将亚立山击死、 斩其首投之井内。后圣母现于圣多明我、令往救 亚立山、时圣人因事见阻、不能即往、待至十有 余日、始赴亚立山家。至井畔、呼曰、亚立山起。 首级应声出、于是首身相连、自死复活。跪在圣 人前、痛告一生罪过。毕、圣人问曾行何善、蒙 此大恩。亚立山曰、我生平别无他善、惟诵玫瑰 经历久不怠、故圣母赐我告解、得脱永刑。然应 居炼狱中七百年、方能脱免。恳神父及诸会友、

祈祷诵经、用减我苦、言讫复死。圣人命同会之人、日诵玫瑰经、求主减少此人之苦。越十五日、亚立山复现、光耀异常、谢众人转祷之恩。谓因玫瑰经之功、七百年苦刑、减至十五日、今已出狱矣。且云玫瑰经、甚悦天主及众天神之心。奇功灵效、远出他经、我愿在世信人、日日心维而口诵也可。

纳包利府加大利纳院中、每夕卧前、众修女 跪于寝室、恭诵已亡日课一端、求主减炼灵之苦。 曾有一夕众修女疲倦特甚、未诵此经。一修女独 醒、见天神若干、适合本院修女之数、分列两行、 补唱经文。翌日、以所见告人、闻者感泣。

哀矜

古圣多俾亚云、哀矜之功、可以赦人罪。古 经又云、水能灭火、哀矜可以免罪。先知达尼厄 尔语人曰、哀矜补尔罪、济贫赎尔恶。据是哀矜 济贫之功、可以代补炼灵之罚。是以圣教会自始 迄今、凡有信人死亡、每为之施舍。圣奥斯定在 世时、信人辞世、其亲戚每施食于贫乏之人、此 又见施舍可以救灵也。如果力不从心、家寒如洗、 固不必论。然富有之家、何不稍施财物、以援助 炼灵平。

故事

圣女利未纳曾从护守天神、同入炼狱。见一炼灵被长枪重刺、形容苦惨、圣女惊惧。欲知其姓氏、而不敢问。天神知其意、告曰、昨日某妇人恳为其弟求主、即此灵也。若尔祈求、天主必允尔。圣女曰、求去长枪之苦。言毕、即有人将长枪抽去。翌日、某妇人来谒。圣女曰、倘我以所见告汝、汝必不堪忧苦。妇人曰否、请明以告我、圣女乃以所见实告、命妇人祈祷哀矜、救其亡弟。妇人一一从命、惟不愿哀矜、天主乃罚其重病。圣女复求天主、赦罪免罚、且代行补赎、以援姊弟二人。

依斯巴国、有一富人、专务世俗、不念救灵事。惟以房屋一座、赠圣女德肋撒改作圣母堂、并为始胎修院。因知死期已近、屡迫圣女建堂。圣女以他务纷纭、未能图及。阅时不久、富人谢世、圣女闻讣、不胜悲恤、求主怜视此灵。耶稣谓圣女曰、尔可宽心。余视其献屋之功、已赐其真心痛悔。今在炼狱中、俟其所献屋中、举行弥撒一台、即可救其出狱。圣女速求主教、准于是屋奉祭、弥撒中圣女领圣体。后见富人之灵来现、喜形于色、旋即升天。

苦工

古经记撒五耳王、与其三子阵亡。加拉亚人闻之、严斋七日、以明哀伤之意。予谓信人去世、

其亲友尤宜斋戒、以助亡者之灵。乃今世之人、或辞以年老、或辞以力弱、或辞以职守过烦、劳苦已甚。不肯以一鞭之痛、一日之斋、救炼灵于万苦中。夫大苦难不能忍、岂不能克己于细事耶。譬如欲出一言、以救灵故、缄默自安。或过爱一物、以救灵故、割绝所爱。或受人之辱,怀恨不忘、亦以救灵故、愿恕他人。此皆细微事、行之无难、苟能加意于此、炼灵之受惠多矣。

故事

天主降生后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在蒙玛秣西、有一谋叛武员、罪应斩决。贤女玛加利大闻之、加功祈祷、约月余。常求主赐其甘死、以补前罪、天主允之。其人翻然改变、先后如两人。临刑时、愧悔谦冲、令人感动。死后第三日、显现于玛加利大曰、因我轻弃世荣、甘心受死、天主减我炼狱之苦、赐我今日升天、享见天主于永世。

圣女玛加利大尝为初学女师。有一初学女丧 其父、恳阖院修女求主。圣女格外加功、苦身哀 祷。后初学女又恳圣女转祷、圣女曰、勿多虑、 汝父已升天矣。因死前立一大功、甚惬吾主之心、 故天主未尝严判其罪。欲知所立何功、问尔母可 也。初学生闻言甚喜、见其母而问之。母曰、尔 父于临终时、司铎送圣体至、亲友齐来。某邻人 亦到、尔父见某至、请其至榻前、握其手而求其 宽恕。因数日前、曾于言语中、稍辱其人也。由 此观之、赦仇求睦之功、可减炼灵之苦、勉哉勗 哉。

大赦

耶稣之功无限、圣人之功甚伙。其所有补过之效、有余剩而未尝用者、留存圣教中、成一圣库。管钥在教皇之手、耶稣曾亲许伯多禄曰、我将以天国之钥与尔。尔释、在天亦释、尔缚、在天亦缚。今教皇所颁大赦、即以圣库中补过之效、赐于信友。信友得之、可让于炼灵。但欲蒙大赦、当有得赦之意、并行教皇所定之功。圣教为众人之慈母、爱人至极、所颁大赦、屈指不胜。或赐于会中、如领报会圣衣会等是。或赐于经言、如玫瑰经、苦路经等是。或赐于圣物、如圣台圣像等是。或赐于定处、如圣堂圣地等是。吾人平日工夫、如论道济贫、默想送死、皆有大赦、可让炼灵。若人疏忽不思、失此至宝、是犹有水在前、坐视他人渴死、忍莫大焉。

故事

圣女方济加救助炼灵、最为诚切。一日某主教、与以赦券十四张、皆教宗亲赐者。谓圣女曰、 今有三主教在炼狱中、尔可以三券让之、其余则 任尔分与。圣女遂如命、让去三券。阅三日、三

炼狱考

主教显现、谢其让券之恩。剩下十一券、尚未分给。炼灵接踵至、求让赦券。方济加既分所有、犹有数灵未获、以告主教。主教又给数券、分散之后、尚有二灵未得。方济加曰尽给矣。二灵曰、主教房中尚有二券、请主教搜索可也。圣女以报、索之果得、让于二灵、忻然而逝。

第八篇论拯亡善举

拯亡会

教皇庇护第九准一修女会、其宗向乃恒祷立功、拯救已亡信友、故名之曰拯亡会。共分三等、一曰修道、离俗弃家、同居一院、规范衣食、无不公同。绝色绝财绝意外、许愿将一生功德、尽证炼灵。其外务、专助贫困病人、生则事之、死则葬之。其次曰附会、惟妇女可以列入、仍在俗中。只以所得大赦、尽让炼灵。而应守之规、可无碍于俗人之职。附会者、及其已亡亲戚、可与拯亡会及圣母助亡会、功效相通、共沾大赦。其三曰赞会、男女皆可。惟当登名会册、收执照一纸、每年捐献若干、助成会中善事。每日念信望爱三德诵各一遍、又念诵句一遍曰。吁、吾仁慈耶稣。又每月一次、到本会堂内、为生死恩人、恭瞻圣祭。此等人亦可与本会诸友相通功德。

仁爱首功

仁爱首功者、爱人至大之功也。立愿以一生 补过之功、及死后他人代祷之益、尽献于仁慈圣 母、任其分与炼灵。教皇恩赐立愿之人、大赦甚 多。司铎立愿者、每举弥撒、可蒙全赦、与特恩 圣台上祭主无异。教友立愿者、每瞻礼二日、为 炼灵望弥撒、拜圣堂、按教皇之意求主、可得全 赦。其患病年老被囚者、不能于瞻礼二日与弥撒、 可以主日弥撒代之。外此凡教中恩赦、本不可让 于炼灵者、立愿之人、无不可让。

让功祝文

无始无终之天主。我愿惬尔圣意、显尔大乐。 将我一生补赎之功、及我死后他人代补之效、尽 献于圣母手中、任其分与炼灵。噫、我天主。我 因耶稣之功、仰恳纳我所献、坚我志愿。用以显 尔尊荣、全我神命。亚孟。

按仁爱首功、不守无罪。且立愿之后、仍可 为亲友恩人、代求天主。此让功祝文不诵亦可得 赦、惟心中立意足矣。